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12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雲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陳瑋仁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沅晉、原告陳儀樺、原告鍾佳儒、原告應志君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9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20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受裁定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7,49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32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2,497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見一審卷，頁105、111），其餘裁判費

4,993元（計算式：7,490元－2,497元）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93元，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